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创新驱动
基金主代码	002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晓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崴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崴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1-03-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52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德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崴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崴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21-03-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所涉G5京昆高速"5.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6日12时36分,G5京昆高速2052Km+800m处雅安市石棉县境内徐店子隧道出口苏村坝大桥发生一起川J28129大客车碰撞中央隔离护栏侧翻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该事故车辆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所属车辆。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遂宁公司收到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落实G5京昆高速"5·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防范和整改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G5京昆高速(雅西段石棉县境内)"5·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要求遂宁公司对照《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现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及事故原因

(一)事故相关情况

事故客车川J28129为大型普通客车(以下简称"事故客车"),该车登记所有人为遂宁公司,该车承包经营人为谭洪军,系与遂宁公司分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船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船山分公司")签订道路旅客运输全资目标责任考核协议的经营者,协议约定由谭洪军经营事故客车,自负盈亏。该车主驾驶员为刘永强,事故发生时驾驶人胡才军为该车的副驾驶员。

2020年5月16日12时36分,事故客车行使至G5京昆高速2052Km+800m处雅安市石棉县境内徐店子隧道出口苏村坝大桥时碰撞中央隔离护栏侧翻,造成6人死亡、29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172.82万元。经查,事故系胡才军驾驶事故客车在隧道内违法变更车道,出隧道后驾驶过程操作不当导致;同时,事故客车旅客座椅部分安全带存在锁扣变形、织带固定处脱离、织带打结等功能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情形,事故发生时未能对旅客起到有效保护作用。2020年7月2日,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六支队三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5186031202000000024号)认定:川J28129驾驶员胡才军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

(二)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事故客车驾驶员胡才军驾驶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川J28129大型普通客车在隧道内违法变更车道,驶出隧道后遇雨天路面潮湿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与道路中央护栏相撞后侧翻造成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一是船山分公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二是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城南客运站(以下简称"城南客运站")未严格执行汽车客运站安全出站检查制度;三是遂宁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四是事故客车承包经营人谭洪军履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五是地方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安全领导责任和安全监管不到位等。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G5京昆高速(雅西段石棉县境内)"5·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处理意见如下:

1、事发当天事故客车驾驶员胡才军,对事故负主要直接责任,2020年9月18日石棉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胡才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2、建议遂宁市、雅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包括建议由雅安市应急管理局、遂宁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遂宁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由遂宁市应急管理局将其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对象;对遂宁公司及船山分公司正副总经理等7人给予行政处罚;对事故客车承包经营人、主驾驶员给予行政处罚。

3、建议对地方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个人给予问责处理;建议企业按照员工管理规定对相关个人问责处理。

三、其他事项

上述《调查报告》处理意见为该事故调查组建议意见,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故的处理进展情况,并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落实G5京昆高速 "5·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防范和整改措施的通知》;

2、《G5京昆高速(雅西段石棉县境内)"5·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因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层面未达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2019年度考核目标,同意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352,865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52,865	1,352,865	2021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已向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352,865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167,0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85,79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临2020-060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编号为临2020-061号公告,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0月4日内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申报期间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未达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层面解锁条件:1、公司年度矿产产量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度出矿量目标为120万吨。

公司2019年实际出矿量为72万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年度矿产产量预期目标。因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9人,回购因未达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合计1,35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7%。其中包含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167,075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185,79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0391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52,86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3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2,865	-1,352,86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3,808,075	0	553,808,075
股份合计	555,160,940	-1,352,865	553,808,075

备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按照2021年3月17日总股本计算,根据公司在中登公司下载的股东名册,2021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555,160,940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华钰矿业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尚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华钰矿业本次回购注销的过程合法合规。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4807%减持到19.8404%。

●根据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华钰矿业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道衡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5,514,8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城资本和潍坊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共同设立的长城潍坊基金,如股份转让完成,道衡投资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0%以下(按照2021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降为约9.8406%),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道衡投资关于股份变动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27,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686818826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矿产勘查;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2010年4月20日至2030年4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道衡投资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股份被依约处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司法拍卖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3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0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道衡投资	司法拍卖	2021/3/7-2021/3/17	8.8690	30,000,000	5.4038%
道衡投资	集中竞价	2021/2/26-2021/3/10	9.9356	1,312,600	0.2364%
合 计:				31,312,600	5.6403%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按照2021年3月17日总股本计算,根据公司在中登公司下载的股东名册,2021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555,160,94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道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14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1	道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58,775	25.4807%	110,146,175	19.8404%
合计:			141,458,775	25.4807%	110,146,175	19.8404%

注: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道衡)》,道衡投资持股为141,458,775股,截至2021年3月10日,道衡投资在上述期间合计减持股份31,312,600股,其中司法拍卖30,000,000股,集中竞价减持1,312,600股。目前,道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0,14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19.84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华钰矿业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道衡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5,514,8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城资本和潍坊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共同设立的长城潍坊基金,如股份转让完成,道衡投资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0%以下(按照2021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降为约9.8406%),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60102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68681882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矿产勘查;新材料;贸易;技术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9日
通讯地址	西藏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联系电话	0891-6362860
传真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刘建军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桂英	女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刘良坤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徐建华	男	中国	中国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股份被依约处置,处置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2021年3月3日,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潍坊泰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投资")、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与刘建军于2021年3月1日签署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西藏道衡拟将其持有公司55,514,826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城资本和潍坊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共同设立的长城潍坊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有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458,77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48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10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12,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64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458,775	25.4807	110,146,175	19.84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58,775	25.4807	110,146,175	19.8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1年3月17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60,940股。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均以截至目前总股本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1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卖出	5,551,200
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5日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拍卖	20,191,531
2020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7日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拍卖	4,000,000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	无限售流通股	司法拍卖	21,851,415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日期:2021年3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
股票简称	华钰矿业	股票代码	601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6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1,458,7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5.48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持股数量:31,31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减少5.6403% 变动后持股数量:110,146,175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9.84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建军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2021年3月1日提交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十六号——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质、解冻)公告(2019年10月修订)》的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6日,上海金融法院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74民初1836号之一),要求其协助冻结西藏道衡持有的华钰矿业限售流通股340,300股及孳息,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2月26日,冻结终止日为2024年2月25日;同时轮候冻结西藏道衡持有的华钰矿业限售流通股116,883,865股及孳息,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2月26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份均已办理质押登记。上述股份均已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司法冻结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编号为临2021-014号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债务情况及涉及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截至目前逾期债务本金(万元)	债务原因	债务到期日	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情况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质押融资	2020.11.29	1、2020年2月,海通资管根据民事调解书向上海黄浦法院申请执行拍卖西藏道衡持有的华钰矿业3,967,675股股票,执行标的3,221.24万元,2020年5月黄浦法院执行司法处置上述股票。目前案件作终结执行程序处理。 2、2020年3月海通资管根据民事调解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拍卖西藏道衡持有的华钰矿业55,625,770股股票,执行标的4.98亿元,4月8日转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第二中院")执行。 (1)上海第二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1,531股,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后续,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将上述股票作价(即司法拍卖流拍价)人民币17,801.60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海通资管已完成股票抵债程序。 (2)上海第二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51,415股,竞买人陈学赓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均为人民币198,336,000元。目前,该笔股票已过户完毕。 (3)上海第二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40,081股。本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2020年11月25日西藏道衡积极筹措资金1.58亿元归还海通资管,法院撤回15,640,081股股票拍卖。 截至目前,标的4.98亿元本金已归还完毕。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3.80	证券质押融资	2019.11.15	1、2020年8月21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处置股票500万股,归还重庆民生本息合计6,373.92万元。 2、2020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拍卖成交4,000,000股,成交金额为3,796.20万元均用于归还股票质押借款。目前,该笔股票已过户完毕。 截至目前,西藏道衡质押给重庆民生股票剩余为11,000,000股,剩余借款本金1,503.80万元。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393.00	证券质押融资	2020.12.18	2021年3月7日至3月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道衡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票,竞买人严琳以9,168万元和8,271万元分别竞拍成交10,000,000股,竞买人顾斌以9,168万元竞拍成交10,000,000股,拍卖款项均用于归还股票质押借款。目前,上述股票已过户完毕。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32,570.73	证券质押融资	2019.11.12	2021年3月18日,上海金融法院开庭审理股票质押纠纷一案。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证券质押融资	2020.04.28	未涉诉

控股股东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西藏道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华钰矿业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道衡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5,514,8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长城资本和潍坊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共同设立的长城潍坊基金,如股份转让完成,道衡投资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0%以下(按照2021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降为约9.8406%),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西藏道衡及华钰矿业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方面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妥善处理股份被冻结事宜。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林微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3号)。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1元/股。

根据《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3,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回拨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27.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1,70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3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6206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7.7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3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为华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相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和林员工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3月16日(T-1)日公告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华兴投资	100	1,771	0	1,771	24个月
和林员工计划	200	3,542	17.71	3,559.71	12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8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和林微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041、0041
末"5"位数	48600、68600、88600、28600、08600、16174、66174
末"6"位数	610873、810873、410873、210873、010873、352947
末"7"位数	1310812
末"8"位数	37585026、29721850、04273474、4323694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和林微纳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和林微纳"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6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5,310,7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00,730	54.62%	7,140,737	70.01%	0.02461703%
B类投资者	12,390	0.23%	23,751	0.23%	0.01916949%
C类投资者	2,397,600	45.15%	3,035,512	29.76%	0.01266063%
合计	5,310,720	100.00%	10,200,0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2,01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09:30:04.567)。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0156730

发行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3月17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3.5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7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减持473.28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该次权益变动后中山中科持有公司股份6,492.7325万股,中科白云持有公司3,946.2900万股。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1号(即原24栋火炬大厦)七楼704、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至2021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山中科	A股	295.6372	0.62
中科白云	A股	177.6500	0.38
合计		473.2872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6,492.7325	13.72	6,197.0953	13.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2.7325	13.72	6,197.0953	13.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科白云	合计持有股份	3,946.2900	8.34	3,768.6400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6.2900	8.34	3,768.6400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合计持有股份		10,439.0225	22.06	9,965.7353	2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9.0225	22.06	9,965.7353	2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0年10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386,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4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46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及工具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36.50%;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0%;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24.00%;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5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9.27%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投资人持有注册资本8,794.90万元,持股比例合计17.75%,原股东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步增加注册资本753.10万元,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82.2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张雅蒙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4-2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5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分支经营),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33.5676%;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2.7286%;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17.6228%;自然人股东15.4557%;其他机构0.6253%

拟募集资金金额: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7.5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2694%

拟新增注册资本:45.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监管机构确认的新增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最终投资人资格;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为33.1415%;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3131%;上海博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7.3991%;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15.2595%;其他机构持股比例为0.6174%;本次新增投资人 持股比例为1.2694%。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鉴于增资方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本次增资活动以及增资活动确认的最终投资人的资格均需要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故本项目在联交所挂牌期间征集的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后仍存在由于监管审批原因最终导致增资活动无法完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监管机构最终批准募集金额低于实际募集金额;2)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本次增资活动;3)监管机构最终未批准最终投资人资格。

项目联系人:万雅宁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2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4-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